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29055號

債 權 人 合 作 金 庫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雷 仲 達

非 訟 代 理 人 林 信 助

債 務 人 泰 奇 資 訊 有 限 公 司

兼 法 定 代 理 王 雲 謹

人

債 務 人 黃 雅 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捌拾肆萬捌仟肆佰陸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八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付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2 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